

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重光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津·重庆·武汉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韩银雪、李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资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02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4月3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上发布《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上午9: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15:00至2024年5月29日15:00。

2024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4.63%股份的股东陈勇、高智利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在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勇、高智利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勇、高智利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4月26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上发布《内蒙古

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202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涌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447,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9%。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46,9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2023 年审计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
- 13、《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股权出质的议案》
- 15、《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获得董事会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3年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59,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525,44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党涌涛、田胜利、乔世荣、高智利、王喜临、薛虎、杜旭林、党永峰、党晓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459,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2,445,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股数 112,444,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股数 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处理对全资子公司借款》

同意股数 112,445,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459,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2%；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13、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12,445,1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股权出质的议案》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与会股东党涌涛虽然与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但系其以个人信用为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11（五）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股东党涌涛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59,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12,445,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股数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459,4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银雪

韩银雪

李超

李超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超

李超

2024年5月21日